



法界动态

“师承教育情怀 赓续法大精神”  
致敬法大老先生特展开幕



本报讯 记者黄洁 日前，“师承教育情怀 赓续法大精神”致敬法大老先生特展在中国政法大学开幕。本次展览按照法大发展建设不同阶段，分“建校初期的名师”“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学科建设开创者和元老教师”三个部分，展示中国政法大学53位老先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敬业奉献、求真务实、无私奉献的家国情怀和坚持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教育路径，守正创新的精神风貌。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胡明表示，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在法大72年的办学历程中，学校始终高度重视教师工作，传承发扬优良师德师风，广大教师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涌现出一大批好老师、“大先生”。本次特展呈现前辈们的法治精神与教育情怀，总结提炼出老前辈们治学育人理念的四个特征，即：深入钻研法学理论，坚持不懈追求真理的严谨治学态度；将公平正义作为毕生追求，以身示范、言传身教的价值理念；献身国家法治事业、教育事业，心怀大爱、无私奉献的家国情怀和坚持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教育路径，守正创新的精神风貌。

他强调，当前我国正在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迈进，作为法大的教育工作者，要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以法大老先生为榜样，继续发扬忠诚担当、艰苦奋斗、求真务实、奉法图强的办学传统，为建成致力于法治中国建设的世界一流大学、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弘扬教育家精神 勇担强国建设使命”座谈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近日，上海政法学院召开以“弘扬教育家精神 勇担强国建设使命”为主题的教师节座谈会。

上海政法学院党委书记葛卫华表示，教育家精神为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为广大教师躬耕教坛、立德树人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动力。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广大教师要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和抱负，努力践行教师群体共同价值追求，坚持立德树人，做高尚师德的传承者；坚持学以致用，做教书育人的示范者；坚持爱岗敬业，做甘于奉献的践行者。

葛卫华强调，学校各级党组织都要关心关爱教师，创造让教师乐教善教、潜心育人的良好氛围。全校教师要自觉以教育家为榜样，立足本职岗位大胆探索、发挥特长、建功立业，实现自身发展与学校发展的相互促进和良性循环，为全面建成具有鲜明政法特色的一流应用型大学而努力奋斗。

常州刑事辩护研究院揭牌仪式举行



本报讯 记者丁国锋 日前，常州刑事辩护研究院揭牌仪式暨金融领域犯罪问题研讨会在常州大学举行。

常州大学史法学院院长张健表示，当前法学界和司法实务部门都已开始高度关注刑事辩护，仅有少数高校的关注是不够的，应该有更多的法学院校参与到新时代高质量刑事辩护法治人才的培养中。正是基于上述思考，常州大学决定成立刑事辩护研究院，为培养更多的高素质刑事辩护法治人才作出应有的贡献。

常州刑事辩护研究院院长陆柏松表示，研究院的成立标志着常州在刑事辩护领域迈出了重要的一步，研究院将为律师提供一个专业化的学习和交流平台。他强调，刑事辩护工作不仅关系到法律的正确实施，更关系到每一个公民的合法权益，研究院将致力于培养高水平的刑事辩护律师，产出具有原创性和影响力的研究成果，为我国的刑事法治建设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

“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赵红旗 近日，由中国法学会立法学研究会和郑州大学法学院主办的“深化立法领域改革”研讨会在郑州大学举行。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主题，各抒己见，在观点的交流与碰撞中不断迸发思想的火花，精彩纷呈、高潮迭起。

郑州大学党委书记陈曦表示，此次研讨会的召开既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进一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她强调，郑州大学将以此次研讨会的召开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努力以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助力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的实现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论法律科际整合及其对“可靠事实”的探寻

前沿聚焦

孙笑侠

法律和法学从未像现在这样广泛涉足自然科学，或者说自然科学与技术已大幅进入法律和法学。法学原有的学科交叉方法已经在发生升级变化。我们似乎还没有从方法论上提炼出原理，至少缺乏脉络梳理、概念界定、方法描述和学科定位。笔者用汉语既有的“科际整合”一词来指称这种升级的交叉方法，从方法上观察法律科际整合是怎样从以往的交叉法学发展而来的，着重讨论它的特点、优势，或者说它会给当代法学带来什么，从而为揭示“科际法学”的实质内涵和知识定位提供一种展望和预测的根据。

跨学科科学在中国的发展

法学与外部知识曾经有过“交集”，但不等于“交叉”。20世纪80年代，恢复时期的中国法学也有外部“交集”，很容易被误以为是法学之学科交叉。90年代中国法学交叉研究进入发展期。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正式启动，这个时期的社会需要法学理论。

进入21世纪，中国法学跨学科研究进入新阶段，可从四个方面来梳理和总结：第一，新世纪中国法学在“近亲型”（没有歧义）交叉研究上快速发展，课题迭出，成果斐然。但主要是限于法学与相近相似学科之间的交叉研究，总体上看，在交集处找到新“领域”，这是学科交叉研究的必经阶段，但交叉之“方法”容易被忽略；第二，中国法学与自然科学在新世纪前十五年持续出现“异质型”交叉，荷露尖角，喜忧参半；第三，近五六年来，中国法学与新兴科技交叉研究成果增长，蓬勃发展，方兴未艾。由于新兴科技的助推，法治全面化和行业领域法兴起，科际性新领域的法学研究作品迅速增长；第四，中国法学交叉方法迈向科际整合升级，有长足进步，但科际整合仍在路上。根据近五年的研究成果来

看，可以说较成熟的科际整合研究已经形成，出现了从技术原理切入来解读技术应用的法律问题，这显然不同于传统法学以规范分析的路径。此时的法学跨自然科学研究比法学跨社会科学研究势头更强劲，但科际整合方法尚未普遍得到运用。仍然有不少关于新兴科技法律问题的研究采取传统法学路径的。

法律科际整合的新方法论特征

第一，从法律科际整合的成因看，它是新兴科技助长下社会与法律复杂化加剧的产物。法学交叉研究最先是兴起于“法律与社会”研究，目的是探寻法的社会关系事实。数字科技酝酿的“元宇宙”，预示着人类社会进化到一个更复杂系统，法律或法治在某些领域的功能可能会淡化或丧失，而被“算法”新演化出来的有序化结构取代。导致法学与自然科学的交叉升级大致有三种方式：一是自然科学和技术大举进入法律领域导致法学被动接纳；二是科技因涉及国家利益和人权而与法律互动博弈；三是立法者与法学者出于危机意识而主动介入。如果不加强法律的科际整合，法律将放纵科技弊端，无法协调科技带来的利益冲突，无法保障科技威权下的人权，也无法引导科技向善赋能。

第二，法律科际整合的跨度已达到从未有过的多学科全面融合，并且科技在涉法性应用的广度上还在拓宽。法学迄今已经过三个历程并完成了三个面向：其一，因法的人文价值需求而面向人文科学；其二，法学因法律以社会为母体这一事实而面向社会科学；其三，法学因科技影响法律而面向自然科学。

第三，法律科际整合虽脱胎于交叉法学，但更强调对“异质型”知识的“借用”和“转换”，从而扩大视野，提升认知甚至跨越境界。科际整合不是只停留在过去的“交叉”，而是把交叉性问题作为纽带，强调借用和转换，从两个以上学科中挖掘共源，阐释原理，提供解决方案。法学不只借用自然科学知识，还运用自然科学方法。

第四，“异质型”法律科际整合不仅借用知识和理念，更借用技术方法和工具，因而需要

“代入”与“协同”。“代入”不是同化，不是强求同一，而是在相异的背景下达到内在和谐，“经由个别的分观而后建立整体性的总观”。“协同”是指协调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不同资源进行一项不属于任何单一学科的全新目标的融合研究。科际交叉方法中的方法与目的是统一的。法学借用的自然科学工具方法最显著的是数字技术。

第五，法律科际整合方法还可能具有法律路径和法治方案的意义。它有可能为解决法律实施难题提供科技路径和方案，产生一种法律人文主义的智能化法律工程或法治工程。当代法律的科际整合不仅表现为理论研究方法，还表现为解决问题的路径和方案，所谓“基于数据建模驱动”的数字法学就是一种科际整合，甚至可以设想，人类将利用数字权力助力更高级的法治，建构更完善的法治路径。

基于这五个特征，可以说，科际整合已经不是以往的交叉研究，而是升级版交叉研究。至此，不妨对“法律科际整合”作出定义：它是指为回应法律社会复杂性加剧而综合运用多学科异质性质知识、理念和技术，构成深度协同再合的法学研究方法和法律解决路径。科际整合不仅是当代法学方法的特点，还是当代法学整体的特征，本质上是一种法学新方法和新路径。

法律科际整合的优势：探寻“可靠事实”

法学交叉研究也好，科际整合也好，本质上讲是人类对法律运行所涉之“事实”的认知能力。法律上有两种不同意义的事实：一是个案事实（包括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是证据证明的案件事实，它与教义法学中的规则相对应；二是社会事实（包括社会中的人们行为的实际状态），它存在于社会实证法学。那么，借助新兴科技的法律科际整合在探寻“事实”方面具有什么特点呢？

第一，新兴科技在发现事实上具有技术优势。以关注“事实”为特征的传统社会实证法学，其“事实”只是经验事实，是具有概率性的事实。

有些凭社会科学因果推断方法难以胜任的挑战性问题，通过数据积累和AI的敏锐洞察力倒是可以解释并且协调其因果性。自然科学在探寻“事实”上比社会科学关于事实的“概率”更具有相对确定性与可靠性。第二，法律科际整合还有可能揭示出过去社会科学交叉研究难以揭示的真相。第三，自然科学与技术给出的一切“事实”并非都可以成为法学上的“可靠事实”。自然科学得到的“事实”还需要通过人文社科来分析、检验和“转化”。因此，就需要人文社科对“事实的加工”。第四，“事实”如何被加工？这就强调人文社会科学方法在法律科际整合背景下的意义。我们仍然要承认和坚持社会科学式的因果推断和机制分析是不可替代的，它无疑要继续发挥作用。法律科际整合研究中的“事实”加工，并不排除继续依靠社会科学方法来得到可靠的“因果机制”。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单方面提供的“事实”可能存在缺陷。社会科学的社会事实是经验性的概率，甚至它提供的有些社会事实是背离法律价值和“法治理想”的。由此可见，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对于社会问题的因果性解释，仍然需要协同和整合。它们是功能互补而不可偏废的。

在一个算法和数据驱动的世界里，如果没有社会科学分析，那么一些隐蔽的利益风险和隐藏的“事实”是不可能被发现的。科技探索的事实是自然事实，经法学与人文社科整合的加工，成为具有法律价值判断的“事实”。目前，最典型的法律科际整合研究是数字法学。数字法学就是围绕数据、算法和算力技术的法律问题开展科技、人文与社科的科际整合，探寻法律运行“可靠事实”的一个典型。我们可以认为，数字法学是科际整合法学的最具优势、最有潜力（能代表未来）的一个组成部分。和“经验事实”的不同之处在于，“可靠事实”是可计算的事实、可解释的事实、可确定的事实、可人性化评估的事实，因而也是可转化为合乎法律价值的事实。法哲学经典命题——“法律的确定性”有法律和事实两条路径，科际法学至少在事实的路径上有了突破的可能。

（原文刊载于《中国法学》2024年第4期）

开学典礼致辞

做一个有常识的专业法律人

合实际的法律服务；有助于在面对复杂情况时，从更广阔的视角分析问题，提出更合理的解决方案；在面对道德困境时，作出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伦理标准的决策；在处理案件时，不仅局限于法律条文，更能考虑到案件对当事人及社会的影响，从而促进更公正的法律适用和社会正义的实现；在面对新情况时，能够快速学习和适应，保持专业能力的更新。

那么，如何做一个有常识的专业法律人？对此，我想你们可以从以下四个方面着手：

做一个有常识的专业法律人，要对社会有深刻的理解和洞察。法律不是孤立存在的，它与社会的各个方面紧密相连，具有非常强的社会实践性；法律也不是在真空中制定和执行的，它深深植根于特定时期的社会、历史和文化背景之中。作为一个专业的法律人，需要去了解这些背景，从中观察社会，以更好地解释和应用法律，确保法律的适用与社会价值观和期望相一致；需要对社会的变化保持敏感，洞察社会的变迁，同新的社会需求同频共振；同时，一个专业的法律人也应具备同理心，理解不同社会群体（如不同年龄、性别、种族、经济地位等）的需求和立场，以在具体法律实务中作出更加公正和全面的判断；需要你们贴近现实、沉入一线。在学习法律知识的同时，善用社会常识和公众认知来充盈自己。

做一个有常识的专业法律人，要有良好的

沟通能力。法律在具体实践中往往涉及多方利益的协调和平衡，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共情能力是有效沟通和不同主体诉求、纷争和矛盾的基础。一方面，是实现言行的有效互动，即自身能够清晰、准确地表达复杂的法律概念和观点，无论是书面还是口头，让对方准确获取你想要传递的信息；另一方面，是实现思想上的共识和共情，即能够倾听来自各方意见，理解他们的需求和担忧并从对方的角度考虑问题，更好地理解他们的诉求和感受。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共情能力是法律人不可或缺的素养，不管是法官、检察官，还是律师、企业法务，僵硬的法条并不是工作内容的全部，所以你们要善于“读懂”对方，感知对方诉求、分歧等背后的考量，才能让事情得到更好的解决。

做一个有常识的专业法律人，要敬畏知识、常学常新。法律的实践性决定了它是一个动态调整的学科，随着社会的发展，人工智能新业态逐步进入社会的各领域，这些新模式、新业态的出现对现存社会法律关系和行为准则及规章制度进行完善甚至重构，对法律人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你们要秉持一个基本态度——敬畏知识，敬畏知识要求你们要对所学习的专业知识有一个全面且客观的认识，要能够将知识转化为技能，学以致用，解决实际问题；另一方面，要有一个共识行动——常学常新。常学常新要求你们要紧跟社会发展，既

要有持之以恒的学习耐力，又要关注社会对法治的要求，注重内容的“社会性”。立法是与国家当时社会道德水准相适应的，如果社会并没有坚决、普遍地谴责某种行为，那么法律就不应对此进行惩罚，不然就使法律走到了社会治理的对立面。

做一个有常识的专业法律人，要有高度的职业道德和责任感。法律职业是一份工作，更是一种使命担当。你们要以维护正义、服务社会为己任，在坚守诚信原则、履行保密义务、秉持公正无私的基础上，遵守法律职业行为规范，促进公平、正义的实现，为构建法治社会贡献力量。不管未来你们从事何种工作，要认识到自己的工作对社会公正和法治建设的重要性，你们有责任通过自己的专业技能和知识，维护法律的尊严，促进公平正义的实现。

你们都是路加法学的传承者、法学研究的建设者、中国法治进步的推动者。你们要牢记“自强 弘毅 求是 拓新”的校训，内感于心，外化于行。祝福你们在珞珈山能够成为一名“追梦者”，期待你们在珞珈山下的研途时光能够脚踏实地，砥砺前行；常怀谦逊之心，不忘求学之志；在学识的增进中不断磨砺心志，锤炼品格，成为一个具有健全人格、活泼精神、充盈内在的有常识的专业法律人。

（文章为作者在武汉大学法学院2024级研究生新生见面会上的发言节选）



□ 秦天宝（武汉大学法学院院长）

清蝉暂休响，丰露还移色；暑退秋进，吐故纳新。此时，你们的研途生涯已经扬帆起航，诚挚地祝贺并欢迎你们成为珞珈王牌的新力量！在接下来的日子里，如何成为同辈英才，如何不负珞珈岁月，如何传承珞珈法律人的荣光，将是你们需时时省思的求学为人之志。法律不是冰冷的存在，它是“品尝”社会冷暖后的处世原则——有温度；是“阅尽”世间人事后的行为指南——有厚度；是“亲测”矛盾纠纷后的行动指南——有准度。作为未来的法律人，你们不仅要精通法律知识，更要具备广泛的社会常识和深厚的人文关怀。所以，我要跟大家分享的主题是：做一个有常识的专业法律人。

步入研究生阶段，专业性是必备的能力素质及要求。但是我更希望你们在法律专业知识学习的基础上做一个有“常识”的专业法律人。拥有常识可以更好地理解法律条文背后的目的和原则，从而更准确地适用法律；有助于你们更好地理解对方的观点和需求，从而提供更加贴

